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太阳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3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19,069,58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其中现金认购数量为 2,487,3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73,370 元，非现金资产认购数量为 16,582,246 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65,822,46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B001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69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906.9583 万股，其中限售股 907.5 万股，不予限售 999.4583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

（一）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73,3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全部存入公司在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扬子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1050271010000026166）。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419.2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用于购买原材料，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余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4,873,370.00
二	利息收入	41,808.99
三	募集资金使用	24,911,626.72
四	手续费支出	133.03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419.2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均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